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期限的公告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公司”）破产一案，管理人已于2025年9月9日通过公开途径发布了《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及重整投资人招募文件，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以投邮时间为准）。

公开招募期间，广东丹邦公司股东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及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时间的申请》。

为实现债务人破产重整的根本目标，有效整合破产企业资源，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经法院同意，现决定，广东丹邦公司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报名截止时间延长至2025年10月30日止（以投邮时间为准）。尽职调查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4日17时止，提交《重整预案》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11月9日止（以投邮时间为准）。

本次公告仅对《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中的上述期限予以调整，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资格条件、报名方式、报名材料、缴纳报名保证金、报名成功后的流程及要求等不作调整，仍按管理人于2025年9月9日通过公开途径发布的《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及重整投资人招募文件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单位积极参与广东丹邦公司破产重整投资！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